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交通部 函

地址：100299臺北市仁愛路1段50號
傳真：(02)2349-9887
聯絡人：蕭咸齊
電話：(02)2349-2855
電子信箱：ssc0823@motc.gov.tw

受文者：財團法人車輛安全審驗中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6月24日
發文字號：交運字第1140013147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關於貴中心所報由申請者提供原車輛製造廠官方網站所載
出廠日期資訊下載證明文件，並經審驗機構逐案複查後，
得適用車輛型式安全審驗管理辦法規定之出廠日期證明文
件一案，同意依所報意見辦理，復請查照。

說明：復貴中心114年5月7日車安審字第1140003053號函。

正本：財團法人車輛安全審驗中心

副本：